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16 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 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319)

根據認沽期權權利完成贖回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之公告,以及 2010 年 3 月 12 日之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4 日及 2014 年 1 月 23 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4 條行使認沽期權後,本金總額為 20,400,000 美元之債券,按其本金之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已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贖回(「**贖回債券**」)。 贖回債券隨即已被註銷。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已減至 209,600,000 美元,佔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91.13%。

>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4月1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30 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 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2010年4月12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莫潔婷及江凱欣。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